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鑑於現時東涌新市鎮擴展一填海及前期工程計劃中，部份填海區將用作建設遊艇泊位，然而現時只有極高收入的人士才會擁有遊艇，遊艇泊位絕不涉及公眾利益，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撤回在東涌東設置遊艇泊位的計劃，藉此縮減填海面積，確保公帑用得其所。」。

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鑑於現時東涌新市鎮擴展一填海及前期工程計劃中，東涌東填海區會與 2030 年預計的 NEF25 等量線非常接近，只相距 500 米，如 2023 年後機場噪音問題遠較預期嚴重，將可能對東涌東填海區上的居民構成嚴重滋擾，本委員會要求當局重新設計填海範圍，確保東涌東填海區任何部份均距離 2030 年的 NEF25 等量線不少於 1000 米，確保日後入住東涌東填海區的居民不會受到航機噪音滋擾。」。

